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8期（总第71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3月20日 第8期

(总第711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防城港金沙千万吨级
钢铁厂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近海
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5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等学校教学工作水平
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6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等外
公路客运车辆通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7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2005年粮食
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8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4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完成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5〕19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梁赞安、宋骏铨同志任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5〕10、11号(15)
-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令 第432号(16)
-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3号(1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7号(23)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防城港企沙千万吨级钢铁厂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4号

南宁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防城港企沙千万吨级钢铁厂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

关于推进防城港企沙千万吨级钢铁厂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就合作建设防城港企沙千万吨级钢铁厂项目达成的协议，为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项目的前期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坚持分工协作、特事特办、确保落实、全力推动的原则。项目整体推进计划为：2005年3月底前将项目申请报告上报国家发改委，力争2005年年底前获得国家核准，2006年年初开工建设，2008年建成投产。

二、组织领导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推进防城港企沙千万吨级钢铁厂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6号)，成立自治区推进防城港企沙千万吨级钢铁厂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和领

导项目推进工作，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工作安排

(一)项目合作方式及近期工作内容。

项目暂定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与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柳钢)合资建设，将来如有外国公司投资入股，由武钢和柳钢具体洽谈。项目一期工程分步实施，第一步生产铁770万吨，钢坯766万吨，钢材717万吨；第二步生产铁1155万吨，钢坯1154万吨，钢材1078万吨。项目建设工期5年，第一步3年，第二步2.5年，与第一步交叉半年。

2005年3月底前，由武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行文向国家发改委上报项目申请报告，自治区有关部门出具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环境影响等初步意见。由武钢和柳钢于2005年第一季度后在防城港市组建工作机构，尽快开展厂址土地利用的地类调查、海城和岸线利用调查、厂址地质勘查以及项目环

境影响评估分析等工作,并正式办理土地利用预审、环评报告审查、城市规划审查等手续。

自治区发改委会同南宁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土、建设等部门做好防城港金沙半岛的总体规划,在规划中安排 13 至 20 平方公里的土地作为项目用地,在南宁市和防城港市市区安排项目所需的办公区和生活区;自治区发改委负责协调自治区水利、交通、电力部门和柳州铁路局、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实施项目厂区内供水水源、输水管线、主干公路、厂区内输变电、铁路等工程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沿海对外开放、边境贸易、少数民族自治等优惠政策,并且在政策允许和广西权限范围内给予项目享受更多优惠;同意使用在建的 15 万吨级深水航道作为项目的公共航道。

(二)项目的股权比例及融资方案。

项目股权比例为:武钢占 80%,柳钢占 20%。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50% 由企业自筹,50% 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核准的准备工作。

项目城市规划意见、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分别由自治区建设厅、国土资源厅、

环保局协助业主和防城港市办理相关手续,并在项目申请报告上报前提供各部门的初步意见。

(四)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及上报工作。

项目申请报告由武钢负责修编,并在 2005 年 3 月底前由武钢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上报国家发改委,上报后由自治区发改委和武钢负责协调跟踪工作。

(五)项目的衔接及舆论配合等工作。

1. 由自治区发改委与武钢共同负责向国家发改委汇报衔接,争取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支持,使项目尽快进入核准程序并获国家核准。

2. 由自治区发改委与武钢共同负责争取中咨公司、中国钢铁协会等权威机构和专家对项目的支持。

3. 由自治区发改委负责准备相关议(提)案,在全国“两会”期间提出,争取“两会”代表、委员的支持。

4. 由自治区新闻办公室牵头,会同自治区发改委、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柳钢等单位尽快组织在新闻媒体上对项目进行正面宣传。

主题词:工业 钢铁 项目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近海海洋 综合调查与评价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日

关于开展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实施海洋开发”战略部署,实施《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促进我国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家海洋局决定在2005-2009年组织开展“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工作(简称“908专项”),要求沿海省(区、市)参与并承担相应的专项任务。为确保如期完成我区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的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实施海洋开发”和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实施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决策为指导,以发展海洋经济为主题,以推动我区社会经济建设、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强海洋资源科学管理为着眼点,通过全面调查、综合分析、科学评价,摸清我区近海海洋的家底,构建我区“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我区海洋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和海洋综合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二、组织形式和实施方式

根据国家海洋局的要求,我区908专项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区直相关部门和沿海市人民政府配合合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海洋局)具体组织实施。

为确保高标准完成任务,我区908专项任务分别由自治区和沿海各市承担,实行任务包干、分工负责的责任管理制度。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海洋局)对908专项任务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技术性不强的任务,直接下达给沿海各市承担;对技术要求较高、专业性较强的任务,将实施方案报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委托具备工作条件的协作单位承担,并按项目合同管理;对按规定必须通过招标确定承担单位的任务,将招标方案报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实施908专项的任务

(一)基本任务

根据国家海洋局下达我区的908专项任务,我

区主要负责海洋近岸海域化学和生物生态调查;海岛(海礁)、海岸带调查与地面(包括陆地和相关海域)实测任务;海域使用现状调查;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调查;新型潜在开发区评价选划和示范试验研究,以及中国近海“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中关于我区业务化应用分系统的建设等。我区在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的基础上,将根据区情补充专题调查与评价任务,确保我区908专项工作更好地为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自治区和沿海各市的任务分工

自治区任务:负责近岸海域化学和生物生态调查;海岛(海礁)、海岸带调查与地面(包括陆地和相关海域)实测主要部分,基础调查综合评价;新型潜在开发区评价选划与示范试验研究;全区近海数据海洋信息基础框架业务化应用分系统建设;汇总各市参与实施的成果资料;我区增加的调查与评价任务。

沿海各市任务:负责配合自治区并参与对本辖区海岛(海礁)、海岸带调查与地面实测工作;海域使用现状调查;本市辖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调查;配合自治区开展其它调查、评价和专项研究;各市增加的调查与评价任务。

四、时间安排

计划用5年时间完成我区的908专项任务。2005-2007年完成综合调查的外业工作,2005年-2008年完成综合调查的汇总成果、专项评价和近海数据海洋信息基础框架网络平台建设等工作,2009年结题验收。

五、保障措施与要求

(一)组织保障。自治区成立908专项实施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海洋工作的领导同志任组长,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海洋局)、交通厅、水利厅、科技厅、林业局、环保局、旅游局、水产畜牧局、测绘局和沿海三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我区908专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审

定总体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计划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规划、部署和协调工作。

(二)经费保障。对国家下达的专项经费,要设立专户,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根据国家海洋局的要求,我区按不少于国家下拨经费总额的30%匹配经费(具体经费预算将根据我区908专项总体实施方案核定),在每年预算时逐年调剂解决。沿海各市也要结合各自实施的908专项工作配套部分资金。

(三)工作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和经费保障能

力,自治区908专项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沿海各市可抽调必要的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沿海各市对技术要求程度高、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可请协作单位配合实施。各单位对实行任务包干或招标实施的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着眼,主动联系,搞好协作,齐心协力,确保全面完成任务。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海洋 调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高等学校教学工作水平 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6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以下简称评估),是对教育质量进行监控的有效手段,为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与指导,促进学校建立和完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提高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搞好我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教育厅作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贯彻教育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工作方针,受教育部的委托,负责评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要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全区评估工作计划、评估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协助教育部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工作和负责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完成对各高职高专学校的评估具体实施工作;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理论研究;建立评估工作信息交流制度,及时通报全国和评估工作的信息;在教育部

指导下,组织好本区的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全区评估工作计划、方案、实施情况,并商请区直有关厅局和地级市人民政府解决学校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各学校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所属学校在计划时间内实现评估建设目标,以保证顺利通过评估;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所属学校的投入,使所属学校达到教育部评估标准。

三、各高等学校作为评估工作的主体,在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中处于核心地位,必须切实负起责任。要建立书记、校长总负责制。书记、校长是学校迎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层层建立分管领导和校内各职能部门领导负责制,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建立校内自评和专家初评制度;成立校内评估专家督导组,负责检查学校评估工作,加强对评估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汇报学校评估工作方案、实施情况以及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评估后,

学校要针对评估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报告。

四、进一步明确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目标和任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目标和任务是:“211工程”重点建设学校和获博士授予权单位的普通本科院校,应达到优秀等级;已获硕士授予权单位的普通本科院校或已通过教育部教学合格评估的普通本科院校,应达到良好等级;近年来新建普通本科院校应达到合格等级。

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目标和任务是:国家重点职业技术学院和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高校,应努力达到优秀等级;办学时间较长的高职高专院校,应努力达到良好等级;举办专科层次相对较短的高职高专院校应努力达到合格等级。

五、对于评估获得优秀评估结论的学校和超越任务指标的学校,由自治区教育厅给予适当的奖励

经费,自治区教育厅应在评选各项先进、专业设置、学位工作、招生计划、经费投入、学科建设以及教学科研立项等方面予以倾斜。学校也要相应建立教学工作评估的奖惩制度,奖励在学校迎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六、自治区教育厅和学校主管部门要督促学校针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整改,确保学校各项工作达到评估标准。

七、对在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评估△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等外公路客运车辆 通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等外公路客运车辆通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等外公路客运车辆通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乡村客运事业的发展,加强乡村等外公路客运车辆通行管理,确保农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乡村等外公路,是指按公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由于地形或投资等原因限

制,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等级公路标准,但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公路。

本规定适用于乡村等外公路通行客运车辆管理。禁止在不符合本规定的乡村等外公路上开行营运客车从事客运。

第三条 单车道乡村等外公路(路基宽度不小于4.5米)和山区重丘的双车道乡村等外公路(路基宽度不小于6.5米),允许通行的客车车长应在6米(含6米)以下,载客人数(含驾驶员)在12人(含12人)以下;双车道乡村等外公路(路基宽度不小于6.5米),允许通行的客车车长应在7米(含7米)以下,载客人数(含驾驶员)应在19人(含19人)以下。

第四条 乡村等外公路通行的客运车辆必须符合第三条的规定,并应根据乡村等外公路技术指标的实际情况,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商同级安监、公安交管部门确定具体路段通行客运车辆的类型。

客车类型的划分标准按公安部《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通行客运车辆的乡村等外公路,其技术指标、安全设施、桥涵等应参照交通部《关于印发

农村等外公路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372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殊情况下,公路的最大纵坡不应大于13%,单车道转弯半径小于15米的急弯路面加宽值不应小于2.5米,道路桥梁承载能力应不小于6吨(轴荷)。

第六条 乡村等外公路客车行驶的最高速度不得超过路段限速标志规定的车速;单车道路段每小时20公里,急弯路段每小时10公里;水泥或沥青路面的双车道路段每小时40公里,其他路面的双车道路段30公里,急弯路段每小时10公里。

第七条 每天20时至次日6时,禁止客运车辆在乡村等外公路上载客行驶。

第八条 从事乡村等外公路客运经营的企业和客车驾驶员必须符合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交通 公路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关于2005年粮食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2005年广西粮食生产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4年,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精神,切实加强了对粮食生产的领导,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发展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全区粮食生产克

服了严重干旱、洪涝和寒露风等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出现了播种面积增加、总产量基本持平的良好局面,扭转了近4年来粮食产量连年下降的状况。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区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粮食生产投入不足、基础脆弱、抗灾能力不强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粮食科技水平仍然偏低,粮食生产的增长方式没有根本改善;粮食总产量恢复性增长的力度不大,粮食增产的基础仍不稳固,供需矛盾没有根本解决。2005年是衔接“十五”计划和“十一五”计划关键的一年,进一步抓

好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对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粮食生产的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2005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切实加强粮食生产的领导和指导。要认真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要切实履行职责,真正将粮食生产纳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本地粮食生产的各项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生产的指导,建立领导干部粮食生产联系点制度,加强技术指导,及时解决粮食生产中的具体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支持搞好粮食生产。

二、认真落实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2005年,中央继续实行“三补一免”(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减免农业税)

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各地要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采取措施恢复粮食播种面积。恢复粮食播种面积,是稳定粮食总产量的基本前提。各地要采取措施,严格保护耕地,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切实稳定水稻播种面积,积极扩大旱粮种植面积,改革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

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粮食单产。要采取措施,突出抓好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推广,大力推广成套高产栽培技术,进一步抓好优质高效“吨粮田”建设,积极实施无公害标准化生产,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粮食单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日

关于2005年广西粮食生产的指导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2004年,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发展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粮食生产的领导,充分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全区粮食生产克服了严重干旱、洪涝和寒露风等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出现了播种面积增加、总产量基本持平的良好局面,扭转了近4年来粮食产量连年下降的状况。但是,从总体上看,2004年我区粮食总产量恢复性增长的力度不大,2005年全区粮食生产形势仍然比较严峻,任务非常艰巨。为切实抓好2005年粮食生产,进一步促进我区粮食生产的恢复性发展,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2005年粮食生产的总体要求和总体目标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稳定、完善和强化促进粮食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调动农民务农种粮和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以严格保护耕地和提高耕地质量为前提,以恢复粮食播种面积为基础,以科技为支撑,以提高单产和粮食品质为重点,以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和推进产业化经营为手段,坚持高产优质并举、产量与效益统一,充分发挥粮食主产区的优势,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全区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

(二)总体目标。在优化品种、品质结构的基础上,确保2005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达到5010万亩,总产量达到1540万吨,粮食单产力争达到或接近历史最高水平。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粮田基本生产条件

(一) 严格保护耕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控制征地规模, 加大土地管理执法力度, 坚决杜绝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切实抓好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农户, 写进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工作, 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下降”。各级农业部门必须切实履行职责, 加强与国土资源等部门的配合, 积极主动地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二) 加强农田基本建设。要多渠道增加投入, 大力开展以兴修水利、水库除险加固、完善田间灌排渠道为主的农田水利建设和以机耕道路、防护林带为主的农田路网建设, 进一步改善农田基本生产条件, 逐步形成具有抗旱防涝、高产稳产能力的标准粮田。

(三) 加快改造中低产田。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艺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加快改造中低产田。针对中低产田土壤的主要障碍因素, 采取开沟治涝、加深耕层、改良土壤等措施, 推行合理轮作、间作栽培、旱作节水等保护性耕作制度, 逐步降低中低产田比例。组织实施“沃土工程”, 积极引导农民利用冬闲田种植绿肥、油菜等养地作物, 大力推广应用绿肥压青、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平衡施肥技术, 进一步培肥地力, 切实提高基本农田的质量。

三、优化粮食生产布局, 加强粮食主产区建设

(一) 加快实施粮食作物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各地要根据市场需求和实际情况, 充分发挥本地农业资源禀赋和区域比较优势, 按照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 大力推进优势粮食生产基地建设, 进一步优化粮食生产布局。要继续组织实施优质稻、玉米、薯类等主要粮食作物优势区域布局规划, 加快建设桂北、桂中、桂东南优质稻, 桂西优质玉米以及桂东南冬种马铃薯、红薯生产基地, 逐步形成我区各具特色的粮食作物优势产业带。

(二) 加强粮食主产区建设。自治区重点扶持桂北、桂东南等粮食主产区的商品粮基地县(市、区), 通过组织实施“广西优质粮食产业工程”项目, 加快推进以标准粮田、良种繁育、科技推广、病虫害防控等为中心的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集中创建一批自治区优质粮食产业基地县

(市、区), 全面提高主产区的粮食生产能力。各地也要认真规划并大力加强本地区粮食主产区的建设, 加快建立稳定的粮食生产基地, 努力提高粮食自给率和高产率。

(三) 恢复粮食播种面积。要进行分类指导, 促进主产区、主要作物播种面积的增加, 切实稳定水稻播种面积; 充分利用甘蔗地、玉米地和幼龄果园间、套种豆类、薯类作物, 大力发展冬种玉米、马铃薯和红薯生产, 提高复种指数, 扩大旱粮种植面积。同时, 要改革耕作制度, 积极开展水尾田、高坑田、望天田耕作制度改革试验示范, 大力推广“水稻-玉米”、“玉米-水稻”和水田双季玉米等旱早轮作模式, 探索建立适应当地实际的耕作制度。

四、依靠科技进步, 推动粮食产量稳步提高

(一) 抓好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体培训。抓紧完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评价和推介制度, 实施“科技入户工程”, 在继续推广现有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基础上, 根据粮食科研和生产实际, 新筛选和推广一批品质优、单产高、适应性强的主导品种和优质高产、节本增效、防灾减灾的主推技术。抓好免耕抛秧、精准施肥、节水灌溉、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各项主推技术的综合组装配套, 并结合实际大力推广。进一步探索粮田增产增收的“双增”技术, 不断为粮食高产配套栽培技术示范推广增加新的内容。充分利用培训资源, 采取多种有效形式, 大力开展主体培训。在粮食主产区开展“四个一”培训, 即发给农民一张培训卡、一张明白纸、一本技术手册, 每个培训点配送一张生产技术光盘, 方便农民掌握和应用粮食生产新技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粮食科技示范的新路子, 进一步深化农技推广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农技推广体系推广农业技术的主渠道作用, 确保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迅速普及到农民。

(二) 实施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加快产地环境检测认定, 严格推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实施无公害标准化生产。积极示范推广粮田生态技术, 加快稻田养鱼、稻鸭共育、频振式杀虫灯、毒饵站灭鼠、黄色生态粘虫板等生态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猪-沼-稻(玉米)-灯-鱼(鸭)”示范基地建设, 每个县(市、区)都要有高标准示范样板。

(三) 开展优质高效“吨粮田”建设。2005年,

重点推广“优质稻+冬粮”、“优质玉米+间套豆、薯”、“超级稻+再生稻+冬菜”等优质高效“吨粮田”模式,力争全区“吨粮田”种植面积突破1000万亩。原有吨粮县(市、区)要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调优品种、品质结构,水稻主产区每个县(市、区)优质稻“吨粮田”种植面积要达到3万亩以上,玉米主产区每个县(市、区)优质玉米“吨粮田”种植面积要达到1万亩以上。

五、实施防灾减灾工程,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一)制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据自治区气象部门预测,2005年的气候总体上趋于复杂,灾害性气候比较活跃。各地一定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及早制定抗御干旱灾害、洪涝灾害、病虫害等各种灾害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提前做好资金、物资和技术准备,特别要加强抗灾救灾种子储备体系建设。一旦出现灾害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二)建立防灾减灾示范点。选择近年来自然灾害频繁,受灾严重的县(市、区)建立防灾减灾示范点,通过开展专题调研,摸清示范点(市、区)灾害发生规律,研究制定避灾生产的最佳种植模式、种植品种、播种季节等技术方案并予以示范推广。采取旱区改种耐旱作物和涝区实施避洪栽培等有效措施,引导灾区改革耕作制度,避免或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全区粮食生产防灾减灾树立示范样板。

(三)加强病虫害综合防治。病、虫、草、鼠害是影响粮食生产的重要因素。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准确地做好预测预报和统防统治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抓好植保工程建设,落实技术力量,搞好调查监测,及时准确发布灾害预报,科学指导防治。要根据当地实际,坚持区域治理原则,明确主攻对象,切实做好关键时期、重点区域、重大病虫害的应急防治和综合治理,有效地控制病、虫、草、鼠害的发生和蔓延。

(四)推行节水灌溉制度。由于2004年我区严重干旱,目前各地水库有效蓄水量严重不足,2005年春耕用水受到影响。各地要切实抓好农业用水和春耕生产计划,科学合理调配水源,确保春播春耕工作的顺利开展。确实不能保证农业生产用水的地方,要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积极采用耐旱品种,大力

推广旱育秧、地膜(秸秆)覆盖、节水灌溉、应用保水剂等节水技术,确保春播春种不误时。

六、大力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

(一)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促进土地合理流转,实现由一家一户分散经营逐步向种田能手和现代经营者适度规模经营的转变,推动我区粮食生产向规模化、专业化和市场化方向发展。同时,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扶持,在农村广泛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组织或粮食行业协会,不断完善其运行和管理机制,提高组织化程度。

(二)培育和扶持一批粮食加工转化和种业龙头企业。2005年,在确认重点龙头企业时要重点向以粮食为原料的加工转化龙头企业和种业公司倾斜,并在政策、资金、信贷、税收、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促进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加速企业的技术和设备更新。

(三)促进粮食加工和转化增值。充分利用粮食和秸秆资源,大力扶持粮食加工业和畜牧业,加强对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的系列产品加工开发,大力发展养殖业,延长粮食产业链,促进粮食过腹转化增值,增加农民收入,实现粮食产业的良性循环。

七、进一步落实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

(一)认真落实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政策。2005年,自治区将继续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直接补贴粮食主产区的种粮农民,支持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和公布对粮食主产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力争在2005年春播之前将补贴资金基本发放到户。

(二)认真落实良种和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2005年,自治区将安排专项补贴资金,对粮食主产区的种粮农民实行良种补贴,并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化服务组织购置农机具给予一定的补贴。各地也要积极建立良种和农机具购置补贴制度,加大补贴力度,扩大补贴范围,支持发展粮食生产。

(三)认真落实进一步减免农业税的政策。2005年,全区2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免征农业税;其他县(市、区)农业税税率统一降到2%。

各地要结合农村税费改革,把这一政策落实到位。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进一步减免农业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四)认真落实按最低收购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在早稻价格低于每公斤1.4元时,由政府指定的粮食经营企业按每公斤1.4元敞开收购;市场价格高于上述价格时,按实际价格收购。鼓励各类粮食经营加工企业与农民签订粮食收购定单,实行合同收购。各地要规范定单内容,确保合同双方依法履约。

(五)认真落实增加粮食生产投入的政策。各地要全面落实各项财政支农资金重点向粮食生产基地县(市、区)倾斜和国有土地出让金纯收入15%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的政策,切实增加对粮食主产区中低产田改造、“吨粮田”建设和农业土地开发等项目的投入,大力扶持粮食主产区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进一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主产区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八、切实加强领导

(一)认真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地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将粮食生产真正纳入议事日程,认真部署粮食生产的各项工作,做到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工作细化。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确保本地粮食安全。

(二)加强指导与配合。为更好地落实中央、自

治区发展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从2005年开始,自治区农业厅成立发展粮食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粮油处;自治区农业厅建立粮食生产联系点制度,每位厅级干部负责联系2个地级市,每个地级市确定1个粮食生产重点县(市、区)作为联系点,在粮食生产关键时期深入联系点检查指导工作,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帮助当地解决在发展粮食生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在2004年成立自治区水稻专家指导组的基础上,根据粮食生产技术指导工作的实际需要,再吸收一批水稻、玉米和马铃薯生产、科研方面的专家参与,形成涵盖各主要粮食作物的自治区粮食专家指导组,负责研究制定重大技术方案,指导解决重大技术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粮食、气象、统计、农机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支持粮食生产,确保2005年全区粮食生产目标的实现。

(三)开展粮食生产表彰奖励。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种粮大户的信息服务和技术监督,支持和帮助他们解决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逐步将种粮大户培养成为当地发展粮食生产和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的带头人。要开展评先活动,对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先进个人和种粮大户予以表彰奖励,以培育典型,激励先进。

附件:1. 2005年全区各市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

2. 2005年全区粮食作物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附件1

2005年全区各市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

单位:万亩、万吨

市别	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总产量
南宁市	615	180
柳州市	290	85
桂林市	575	200

梧州市	243	92
北海市	139	42
防城港市	93	24
钦州市	320	117
贵港市	401	135
玉林市	480	210
百色市	490	110
贺州市	226	75
河池市	510	110
来宾市	360	95
崇左市	268	65
全区合计	5010	1540

附件 2

2005 年全区粮食作物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一、主导品种

(一)水稻品种。

特优 63、特优 838、特优 86、特优 649、中优 781、中优 253、中优 1 号、Ⅱ 优 838、金优 253、金优 207、金优桂 99、金优 463、优 1974、华优桂 99、华优 86、博优 253、博优 258、博优 998、油占 8 号、七桂占、马坝银占、田东香。

(二)玉米品种。

正大 619、正大 999、桂单 22、桂单 26、桂单 30、农大 108、临奥 1 号、迪卡 007、南校 18、华玉 1 号。

(三)大豆品种。

桂春 1 号、桂夏 1 号、桂早 1 号。

(四)红薯品种。

桂薯 1 号、桂薯 2 号。

(五)马铃薯品种。

费乌瑞它、大西洋、合作 88 号、东农 303、思薯 1 号、中薯系列、克新系列。

二、主推技术

(一)水稻旱育稀植技术。

(二)水稻抛秧栽培技术。

(三)水稻免耕栽培技术。

(四)水稻直播栽培技术。

(五)稻田养殖技术。

(六)玉米、马铃薯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七)节水栽培技术。

(八)玉米、马铃薯免耕栽培技术。

(九)测土施肥技术。

(十)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

(十一)农区统一灭鼠技术。

(十二)高毒农药替代技术。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4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完成安全生产 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5〕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签订的《2004年各市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要求，自治区于2005年1月组织7个考核组，对全区14个地级市人民政府2004年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考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2004年，全区各类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93%、3.91%和7.35%，直接经济损失上升8.81%。各类事故中，除火灾事故和重特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有所上升外，道路交通、工矿商贸企业、水上交通、铁路路外、农机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同比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好转，较好地完成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给地区的控制指标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各市的控制指标。全区14个地级市，有9个地级市未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其中，北海市77.63%、梧州市81.25%、崇左市82.89%、桂林市83.37%、来宾市83.69%、防城港市89.11%、贺州市90.16%、玉林市95.09%、贵港市97.97%），有5个地级市突破了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其中，钦州市101.96%、百色市106.85%、河池市107.49%、南宁市107.85%、柳州市118.45%）。

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2004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职责，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2004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坚持每季度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主持召开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当年和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并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安全生产责任逐级落实到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都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努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2004年初，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分别与所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签订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状，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职能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也分别与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状。同时，普遍制定了安全生产履职考核管理办法，逐项分解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基本做到自上而下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初步形成了一级抓一级，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安全监管力量

得到了切实加强。全区 14 个地级市及绝大部分县(市、区)已独立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成为政府直属工作机构,部分乡镇和村委会还安排了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大多数地方人员、装备、经费等方面得到了较好落实,全区安全监管力量得到了切实加强。

(四)完善事故报告制度,事故抢救处理工作进一步加强。2004 年,各地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基本做到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在事故抢救处理过程中,特别是在遇到重特大事故发生时,事故发生地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都能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指导抢救处理工作,努力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开展辖区内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大部份地级市按时完成了年内重特大事故调查结案工作,全区重特大生产事故调查结案率达 83%。

(五)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加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力度。2004 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特别是在节日前后和重要会议期间,对本地区重点场所和危险区域开展了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器材、消防火灾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力度,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了整改通知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在此基础上,各地积极开展对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的普查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进行了登记、建档,基本上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大了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力度,列为自治区和地级市人民政府重点监控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2004 年列入自治

区重点督查的 16 项重大安全隐患,已基本完成整改的有 9 项,其余 7 项正在整治中。14 个地级市确定重点监督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大部分也已完成了整改。

(六)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能力明显提高。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普遍制定了本级政府的应急救援总预案,在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破器材、公众密集场所消防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制定了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面,大部分地级市基本上做到了组织、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并组织演练,应急救援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现场应对能力得到提高。

(七)强化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深入。2004 年,各地重点加强了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公众密集场所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开展,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得到增强。各地认真制定了 2004 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办班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常识的普及工作,极大提高了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意识,进一步推进了安全文化建设。同时,各地加强了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素质有了一定提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04 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为实现年度安全生

产工作目标任务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仍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个别地方政府和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力度不够,一些市、县年内连续发生重特大事故。特别严重的是,2004年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连续发生3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10月4日浦北县白石水镇长岭炮竹厂发生一起特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造成37人死亡,52人受伤,教训十分惨痛。

(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列为自治区级和市级重点监控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度缓慢,没能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隐患依然存在。

(三)个别地区应急预案,特别是县级政府的应急预案缺乏科学性,可操作性不强。另外,一些地方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不健全,信息传递不及时,迟报、漏报情况时有发生。

(四)部分地区仍存在非法生产经营的现象。2004年非法生产经营、盗采矿产资源等引起的事故共64起,死亡91人。特别是2004年12月29日来宾市兴宾区平阳镇发生一起因非法盗采引发的煤矿特大透水事故,造成10人死亡。

四、2004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核结果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签订的《2004年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要求,考核组对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检查考核和量化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经综合平衡,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优良档次:桂林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玉林市。

合格档次:贵港市、贺州市、来宾市、百色市、南宁市、柳州市、防城港市。

不合格档次:河池市(2004年连续发生3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钦州市(2004年10月发生一起死亡37人的特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梁赞安、宋骏铨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梁赞安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10号 2005年3月1日)

任宋骏铨同志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厅级调研员。

(桂政干[2005]11号 2005年3月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电力监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电力监管条例》已经 2005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监管行为，完善电力监管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电力监管的任务是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电力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电力监管应当依法进行，并遵循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监管职能和行政执法职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举报，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管机构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

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电力监管职责。

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电力监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

第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监管责任制度和监管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电力监管职责，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接受国务院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并发布电力监管规章、规则。

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电企业在各电力市场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的情况以及输电企业公平开放电网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

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以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具体负责电力安全监管工作。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经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后,制订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建立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对电价实施监管。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有权责令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対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

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依法从事电力监管工作的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的,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电厂与电网并网,电网与电网互联,并网双方或者互联双方达成协议,影响电力交易正常进行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作出裁决。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发生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电力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电力监管机构接到发生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

(二)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

(三)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的。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缴纳电力监管费。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能源 电力 监督管理 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

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两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改善人民生活,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消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公平竞争;进一步完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监督管理和服务,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健全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

(一)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和领域,也允许国内非公有资本进入,并放宽股权比例限制等方面的条件。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对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实行同等待遇。对需要审批、核准和备案的事项,政府部门必须公开相应的制度、条件和程序。国家有关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要尽快完成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工作。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在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对其中的自然垄断业务,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非公有资本可以参股等方式进入;对其他业务,非公有资本可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在国家统一规划的前提下,除国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外,允许具备资质的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取得

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鼓励非公有资本进行商业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

(三)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加快完善政府特许经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支持非公有资本积极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在规范转让行为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可向非公有制企业转让产权或经营权。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事业单位的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改革。

(四)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在放开市场准入的同时,加强政府和社会监管,维护公众利益。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公有制社会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通过税收等相关政策,鼓励非公有制经济捐赠社会事业。

(五)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业。在加强立法、规范准入、严格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区域性股份制银行和合作性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可以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六)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坚持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允许非公有制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以及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七)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并购和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非公有制企业并购国有企业,参与其分离办社会职能和辅业改制,在资产处置、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参照执行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应政策。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并购集体企业,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

相应政策。

(八)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中部地区崛起。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地区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积极吸引非公有制企业投资建设和参与国有企业重组。东部沿海地区也要继续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

二、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税金融支持

(九)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逐步扩大国家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省级人民政府及有条件的市、县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研究完善有关税收扶持政策。

(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有效发挥贷款利率浮动政策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各金融机构从非公有制经济特点出发,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完善金融服务,切实发挥银行内设中小企业信贷部门的作用,改进信贷考核和奖惩管理方式,提高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贷款比重。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要积极吸引非公有资本入股;农村信用社要积极吸引农民、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入股,增强资本实力。政策性银行要研究改进服务方式,扩大为非公有制企业服务的范围,提供有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策性银行依托地方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开展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转贷款、担保贷款等业务。

(十一)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非公有制企业在资本市场发行上市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在加快完善中小企业板块和推进制度创新的基础上,分步推进创业板市场,健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为非公有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创造条件。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到境外上市。规范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支持中小投资公司的发展。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

(十二)鼓励金融服务创新。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资信评估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信用

贷款。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企业,经批准可开展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质押贷款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开办融资租赁、公司理财和账户托管等业务。改进保险机构服务方式和手段,开展面向非公有制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吸引国际金融组织投资。

(十三)建立健全信用担保体系。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设立商业性或互助性信用担保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区域性信用再担保机构。建立和完善信用担保的行业准入、风险控制和补偿机制,加强对信用担保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担保业自律性组织。

三、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服务

(十四)大力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社会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创业辅导、筹资融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认证认可、信息服务、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各类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整顿中介服务市场秩序,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为非公有制经济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十五)积极开展创业服务。进一步落实国家就业和再就业政策,加大对自主创业的政策扶持,鼓励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大学毕业生和回国留学生等各类人员创办小企业,开发新岗位,以创业促就业。各级政府要支持建立创业服务机构,鼓励为初创小企业提供各类创业服务和政策支持。对初创小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降低公司注册资本限额,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减免登记注册费用。

(十六)支持开展企业经营者和员工培训。根据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同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整合社会资源,创新培训方式,形成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依托大专院校、各类培训机构和企业,重点开展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经营管理、职业技能和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各级政府应给予适当补贴和资助。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十七)加强科技创新服务。要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加快建立适合非公有

制中小企业特点的信息和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推进非公有制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大力培育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积极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科技咨询、技术推广等专业化服务。引导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鼓励国有科研机构向非公有制企业开放试验室,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支持非公资本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研开发机构。鼓励有专长的离退休人员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切实保护单位和个人知识产权。

(十八)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改进政府采购办法,在政府采购中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推动信息网络建设,积极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国内外市场信息。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扩大出口和“走出去”,到境外投资兴业,在对外投资、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在境外申报知识产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作用,利用好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十九)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加快建立适合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以及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非公有制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对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有关登记审核机构应简化年检、备案等手续。要强化企业信用意识,健全企业信用制度,建立企业信用自律机制。

四、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十)完善私有财产保护制度。要严格执行保护合法私有财产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得非法改变非公有制企业财产的权属关系。按照宪法修正案规定,加快清理、修订和完善与保护合法私有财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十一)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非公有制企业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保护企业的名誉、人身和财产等各项合法权益。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提出的行政复议等,政府部门必须及时受理,公平对待,限

时答复。

(二十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非公有制企业要尊重和维护职工的各项合法权益,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与职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并健全集体合同制度,保证双方权利与义务对等;必须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或变相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逐步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必须尊重和保障职工依照国家规定享有的休息休假权利,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职工超时工作,加班或延长工时必须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补休;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与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要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禁止使用童工。

(二十三)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关部门要根据非公有制企业量大面广、用工灵活、员工流动性大等特点,积极探索建立健全职工社会保障制度。

(二十四)建立健全企业工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要保障职工依法参加和组建工会的权利。工会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企业必须为工会正常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依法拨付工会经费,不得干预工会事务。

五、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提高自身素质

(二十五)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非公有制企业要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服从国家的宏观调控,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法规,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主动调整和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国家支持非公有制经济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加工贸易、社区服务、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

(二十六)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非公有制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依法获得安全生产、环保、卫生、质量、土地使用、资源开采等方面的相应资

格和许可。企业要强化生产、营销、质量等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责任制度,并保证必要的投入。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如实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必须依法报送统计信息。加快研究改进和完善个体工商户、小企业的会计、税收、统计等管理制度。

(二十七)完善企业组织制度。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建立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小企业发展的组织制度。

(二十八)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非公有制企业出资人和经营管理人员要自觉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学习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诚信意识和社会公德,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开展扶贫开发、社会救济和“光彩事业”等社会公益性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各级政府要重视非公有制经济的人才队伍建设,在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和政府奖励等方面,与公有制企业实行同等政策。建立职业经理人测评与推荐制度,加快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业化、市场化进程。

(二十九)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做强做大。国家支持有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实力,发展成为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大集团,有条件的可向跨国公司发展。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支持发展非公有制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其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国家关于企业技术改造、科技进步、对外贸易以及其他方面的扶持政策,对非公有制企业同样适用。

(三十)推进专业化协作和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支持企业从事专业化生产和特色经营,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通过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培育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发展专业化市场,创新市场组织形式,推进公共资源共享,促进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六、改进政府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监管

(三十一)改进监管方式。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非公有制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完善相关制度,依法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改进监管办法,公开监管制度,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人员素质。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监管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十二)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关系协调。各级劳动保障等部门要高度重视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问题,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执行劳动合同、工资报酬、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法规、政策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及时化解劳动争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三十三)规范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收费行为。进一步清理现有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收费,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向非公有制企业强制收取任何费用,无权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企业提供各种赞助费或接受有偿服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企业有权拒绝和举报无证收费和非法收费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类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

七、加强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指导和政策协调

(三十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需要,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要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动态的监测和分析,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重点和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信息。建立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配合,形成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合力。要充分发挥各级工商联在政府管理非公有制企业方面的助手作用。统计部门要改进和完善现行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反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

(三十五)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党和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

政策与法律法规,宣传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和表彰非公有制经济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三十六)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抓紧制订和完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及配套办法,认真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确保党和国家的方

针政策落到实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个体 私营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快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 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从2005年春季学期起,中央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免费发放教科书,地方政府对这些学生要相应落实免杂费,并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

费的责任。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免书本费、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并加快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实施步伐,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义务教育的高度重视和对农村困难群体的亲切关怀。认真落实好

这项政策,对于促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巩固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农村贫困人口的有关标准和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就学的实际情况,制订科学合理的享受“两免一补”政策的贫困家庭学生标准,合理确定资助对象。“两免一补”资金不得用于城区、农村比较富裕家庭的学生,也不得平均分配、轮流享受。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的少数民族特别是人口较少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要予以重点支持。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贫困家庭学生优先进行资助。中央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应统一纳入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

三、中央财政从2005年春季起将提高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小学每学期每人35元、初中70元、特教35元。中央免费教科书的范围必须是国家规定课程必设科目的教科书,不包括地方课程教科书及各种辅助性教材。地方课程使用的教科书,由地方财政免费提供。对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学校及有关部门不得再向其收取任何教科书、教辅材料的费用,如发现收取此类费用,均作为乱收费行为进行处理。

四、中央免费教科书要实行政府采购制度,由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政府采购机构进行统一采购,降低出版、发行等环节的费用。节省的资金继续用于资助贫困家庭学生,使受助范围不断扩大。各地要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和中央补助标准,合理确定免费教科书版本。凡通过政府采购等能够将价格压到补助标准之内的,可以选用彩色版教材,否则应选用黑白版或双色版教材。同一学校、同一年级教科书种类、版本要做到一致。

五、各地要严格实行资助政策公开、资助对象公示等制度,资助范围和工作程序要公开透明,接受群

众等有关方面的监督。

六、各地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在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同时,确保地方政府负责的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的落实。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免杂费资金由地方财政在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资金中统筹安排,足额到位。2005年年初预算已经安排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的地区,要优先用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尚未安排资金的,也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确保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的落实。从2005年春季学期开始,凡享受中央免费教科书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地方政府必须同时免除杂费,免除杂费的标准要严格遵守“一费制”标准,并且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各地要结合财力,逐步对贫困家庭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并在2007年底以前落实,补助形式和补助标准由地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七、各地要加强对“两免一补”工作的组织领导,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既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又要合理分工、明确责任,确保“两免一补”工作的顺利实施。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分配管理中央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筹集和管理地方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会同教育部门确定贫困家庭学生的标准和范围,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等。教育部门主要负责收集涉及“两免一补”政策的有关基础数据,组织确定资助对象,组织发放教科书;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免费教科书种类、版本等。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

八、中央财政对于“两免一补”工作做得扎实、资金安排到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通过中央对地方基础教育“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性质严重的按规定通过相关财政手段处理。

主题词:教育 通知